



瑞晟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瑞晟數位科技 居家自動化系統規劃整合
高智能無線智慧宅

無線觸發控制器

FS-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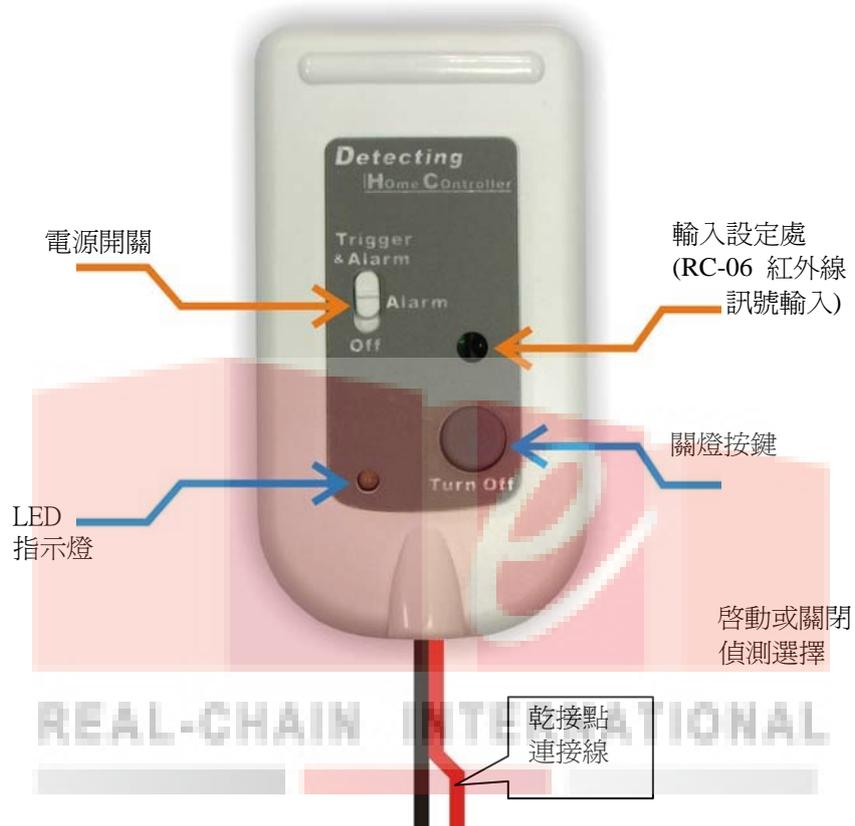
操作說明

品名：無線觸發控制器

型號：FS-02

功能說明：

1. DI 乾接點偵測訊號輸入：NC 或 NO 可切換
2. 執行 1 組燈控群組外加連動 1 組基地台群組；可選擇執行或不執行
3. 供電方式：四號電池 2 顆



A. 設定

a. 設定觸發後的燈控群組

1. 先將觸發時要連動控制的內容(燈控或是電源插座)設定在智慧型遙控器(RC-06)的 M1、M2 或 M3 的按鍵中任何一個位置。
2. 在 FS-02 電源開啓的狀態下，按住 Turn off 鍵不放；直到紅色 LED 亮起，在 LED 恒亮的狀態下(約 7 秒)。此時可放開 Turn off 鍵
3. 拿起 RC-06 遙控器對準 FS-02 輸入設定處約 5~10 公分內的距離按住 M1、M2 或 M3 任一按鍵不放，直到 LED 燈變紅綠交替閃爍時，表示設定已完成。(因為 RC-06 的燈控群組動作上限為 10 個，故 FS-02 之儲存動作亦為 10 個。)

b. 連動群組 - FS-02 除了可啓動燈控之外，也可以選擇連動基地台(RP-10, RP-12, HC-12)的群組控制

1. 修改連動群組

準備：先把想設定的連動群組數字設定到 RC-06 的任一個群組中；
例：想連動的群組是 7，就把 1, ON 這個動作設到群組 1(M1) 中，接下來就可以準備輸入到 FS-02 裡儲存了。

- I.) 將電源開關切到 Off 的狀態。
- II.) 按住 Turn Off 鍵不放，再將電源開關切到 Alarm 的狀態。
- III.) LED 指示燈紅綠閃爍 1 次，最後 LED 紅色恆亮，此時仍須按住 Turn Off 鍵不放。
- IV.) 拿起 RC-06 遙控器對準 FS-02 輸入設定處約 5~10 公分內的距離按住所欲輸入的群組鍵，直到 LED 燈變紅綠交替閃爍時，表示設定已完成。此時，才可放開 Turn Off 鍵。

2. 啓動或解除連動群組

- I.) 請先將開關切換到關閉電源的狀態，然後按住 Turn Off 鍵不放，並將切換開關切到中間 Alarm 的位置，當 LED 紅綠交錯閃爍 2 次，表示已完成開機動作並取消 "MACRO 10"連動功能。
- II.) 如果要再次啓動，請再執行一次上述的動作，"MACRO 10"就會被啓動。

III.) 確認連動群組是否啓動：

- i.) FS-02 觸發後會依序發射所設定燈控群組的每一個動作，且 LED 就會閃一下。若已啓動完畢燈控動作時還有最後閃一下 LED(或紅外線基地台蜂鳴器嗶一聲)則表示目前群組連動功能爲啓動狀態。
- ii.) 若無，則表示目前群組連動功能爲關閉狀態。

IV.)注意！FS-02 的出廠預設值：

- 1) M1：1 號燈開，1 號燈關
- 2) M10：啓動

c. 操作說明

1. 當完成觸發連動設定及 DI 點的接線後，將切換開關切至 Alarm 的位置，則 FS-02 就進入偵測狀態。
2. 當 FS-02 的 DI 點收到來自感應器的觸發訊號時便立即依序送出所儲存的群組控制動作，最後再發射基地台的連動群組訊號。
3. 按下 **Turn off** 鍵，FS-02 會執行「全關」的動作(訊號)；將原先 FS-02 所啓動的電燈一一關閉。

說明：

1. FS-02 DI 的預設偵測模式爲 **N.C.**(常閉)模式，請確與 FS-02 連接的感應器其接線輸出爲相同 **N.C.**模式，否則，需要更改爲 **N.O.**(常開)模式
2. 每次觸發後需等待 15 秒後，才可接受第 2 次觸發。
3. 執行完「全關」動作後，需等待 15 秒後，才可接受下次觸發。

d. 按鍵及燈號顯示說明

1. **Turn off** 鍵 的作用

- I.) 設定：在電源開啓狀態下，按住 3 秒不放後進入設定模式。

- II.) 全關: 當 FS-02 被觸發並傳送完控制動作後, 按下 **Turn off** 鍵(約 0.5 秒後放開), 則 FS-02 會送出所有已被開啓電燈之"OFF"的指令, 達到「全關」的功能。(本功能不包含基地台所執行的燈控情境)

2. LED 顯示的時機及意義

- I.) 紅綠交互閃爍一次開機時
- II.) 紅綠交互閃爍兩次啓動或解除"MACRO 10"功能
- III.) 紅色 LED 恒亮 7 秒:進入 M1、M2 或 M3 等功能設定模式
- IV.) LED 綠色閃爍:觸發後控制訊號發送中.

附錄：特別說明

A. 修改 DI 觸發模式：NC/NO

1. 按住 **Turn Off** 鍵不放(約 3 秒), LED 紅燈恆亮 7 秒。放開 **Turn Off** 鍵
2. 按放一次 **Turn Off** 鍵(約 0.5 秒), LED 紅燈熄滅後;
 - I.) 閃 1 次紅燈 = N.C.
 - II.) 閃 1 次綠燈 = N.O.
3. 重複 I 與 II 動作可於 N.C.與 N.O.之間切換。

B. 修改連續觸發模式：

- 模式 A. -- 第 1 次觸發後必須先按一次 **Turn Off** 鍵以後; 執行完「全關」動作 15 秒後, 才可進行第 2 次觸發。
- 模式 B. -- 第 1 次觸發後不必按一次 **Turn Off** 鍵 15 秒後即可進行第 2 次觸發

設定：

1. 按住 **Turn Off** 鍵不放(約 3 秒), LED 紅燈恆亮 7 秒。放開 **Turn Off** 鍵
2. 持續按住 **Turn Off** 鍵; LED 紅燈熄滅後;
 - I.) 閃 2 次綠燈 = 模式 A (觸發後必須先按一次 **Turn Off** 鍵以後, 才可進行第 2 次觸發)
 - II.) 閃 2 次紅燈 = 模式 B (觸發後不必按一次 **Turn Off** 鍵即可進行第 2 次觸發)
3. 重複 I 與 II 動作可於模式 A 與模式 B 之間切換。